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

资雁采监督改〔2021〕8号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责令整改通知书

资阳市雁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资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市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暨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资财采〔2021〕18号）要求，我局根据资阳市财政局检查组对你单位进行监督评价检查的结果，现将你单位项目中存在需整改的问题情况整理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雁江区人防通信警报控制系统建设单一来源项目，金额25万元。问题主要体现在信息公告方面。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资阳市雁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雁江区人防通信警报控制系统建设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告采购合同。主要表现为合同未公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号)第50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的规定。

三、整改要求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时整改并完善单位管理制度,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问题,在收到本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整改情况报我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